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20227-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芭薇公司”）《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广东芭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芭薇公司《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芭薇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芭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东芭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20227-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2 号）核准，公司 2024 年 3 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00,000 股，发行价为 5.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8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362,992.0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21,007.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1828 号验资报告及天职业字[2024]3651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9,444.18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7,652,146.37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9,629,444.1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28,043.47 元，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91,563.8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6,479.6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1209117821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050111716700000793	募集资金专户	2,128,043.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05011171670000079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u>2,128,043.47</u>

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银行账号：4405011171670000079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银行账号：12091178211000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两个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保持不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各项目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6,095.41	1,943.61	3,646.12	1,943.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2.02	1,215.54	1,655.07	1,215.54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市场环境、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综合分析后,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以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投项目-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9,436,055.61	1,586,581.97	19,453,123.62	100.09	2025年12月31日	是	否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155,428.57	6,065,564.40	10,043,668.92	82.63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129,523.80		10,132,651.64	100.03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721,007.98	7,652,146.37	39,629,444.1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721,00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投项目-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7,652,146.37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629,444.18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结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2月21日，公司“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0911782110001）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并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工作。

注：1.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3. 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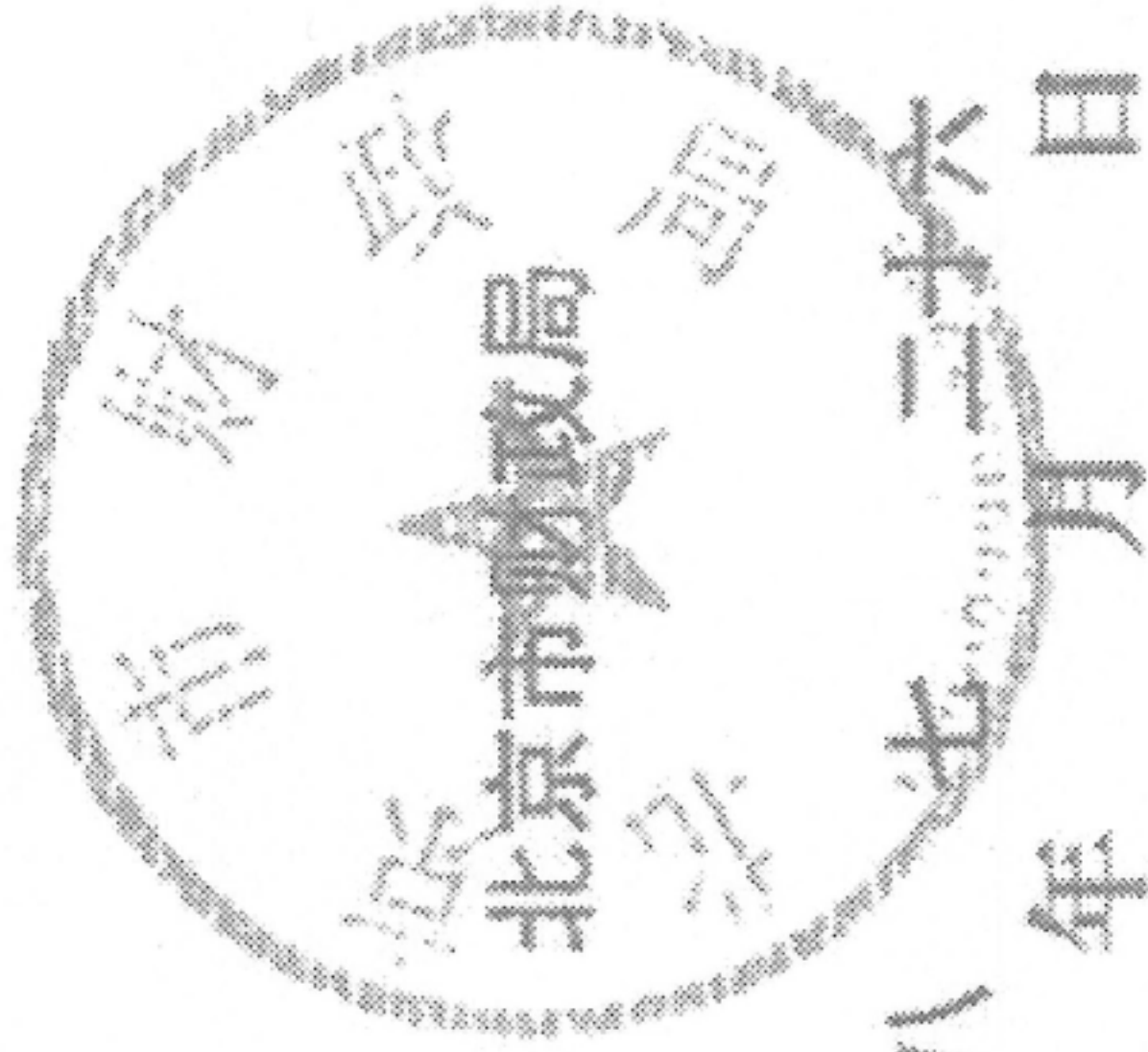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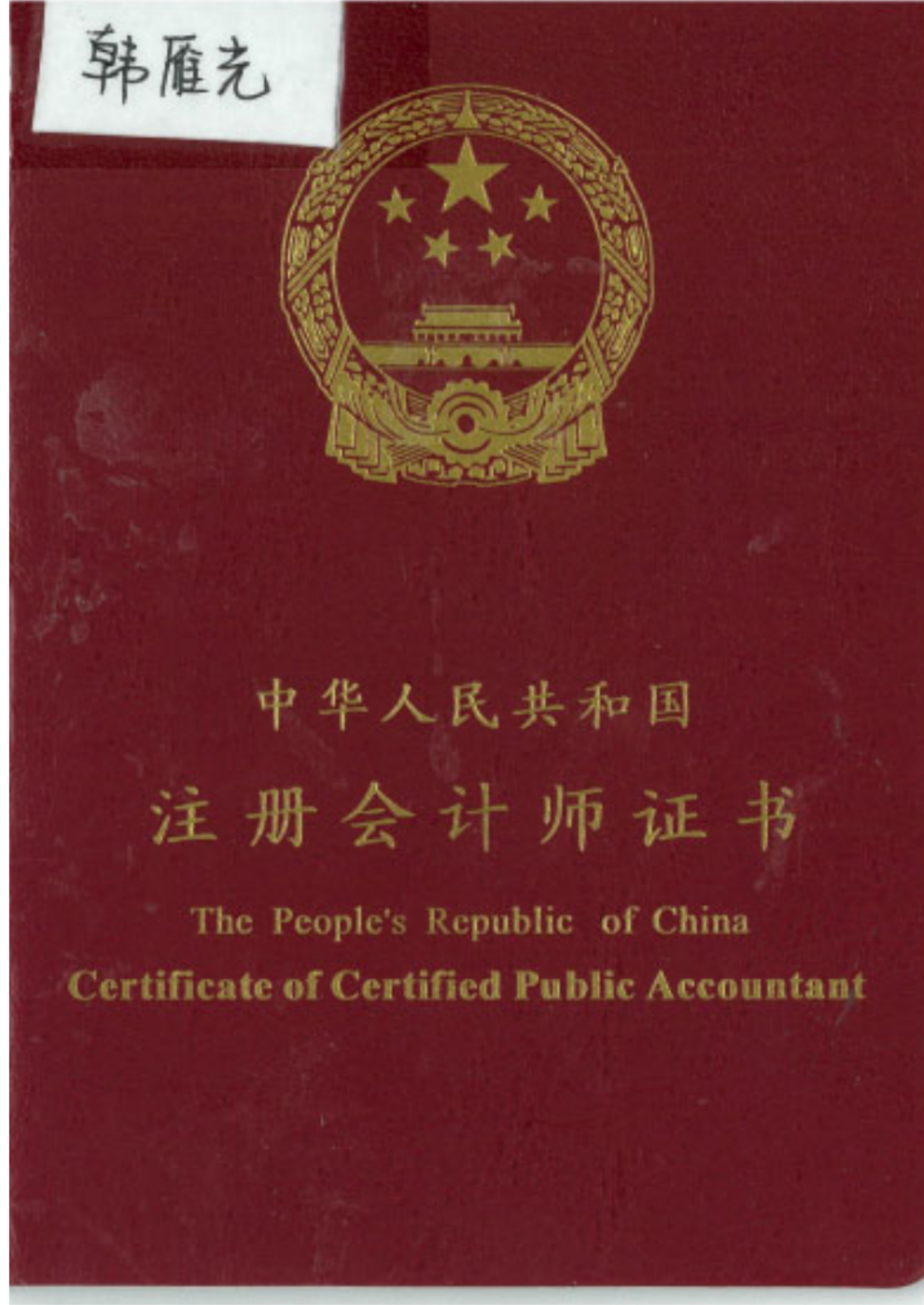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该资料仅用于天职业务字[2022]第227-1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2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韩雁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1981-08-1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10819001X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10819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韩雁光 2022
会龄号: 1100024001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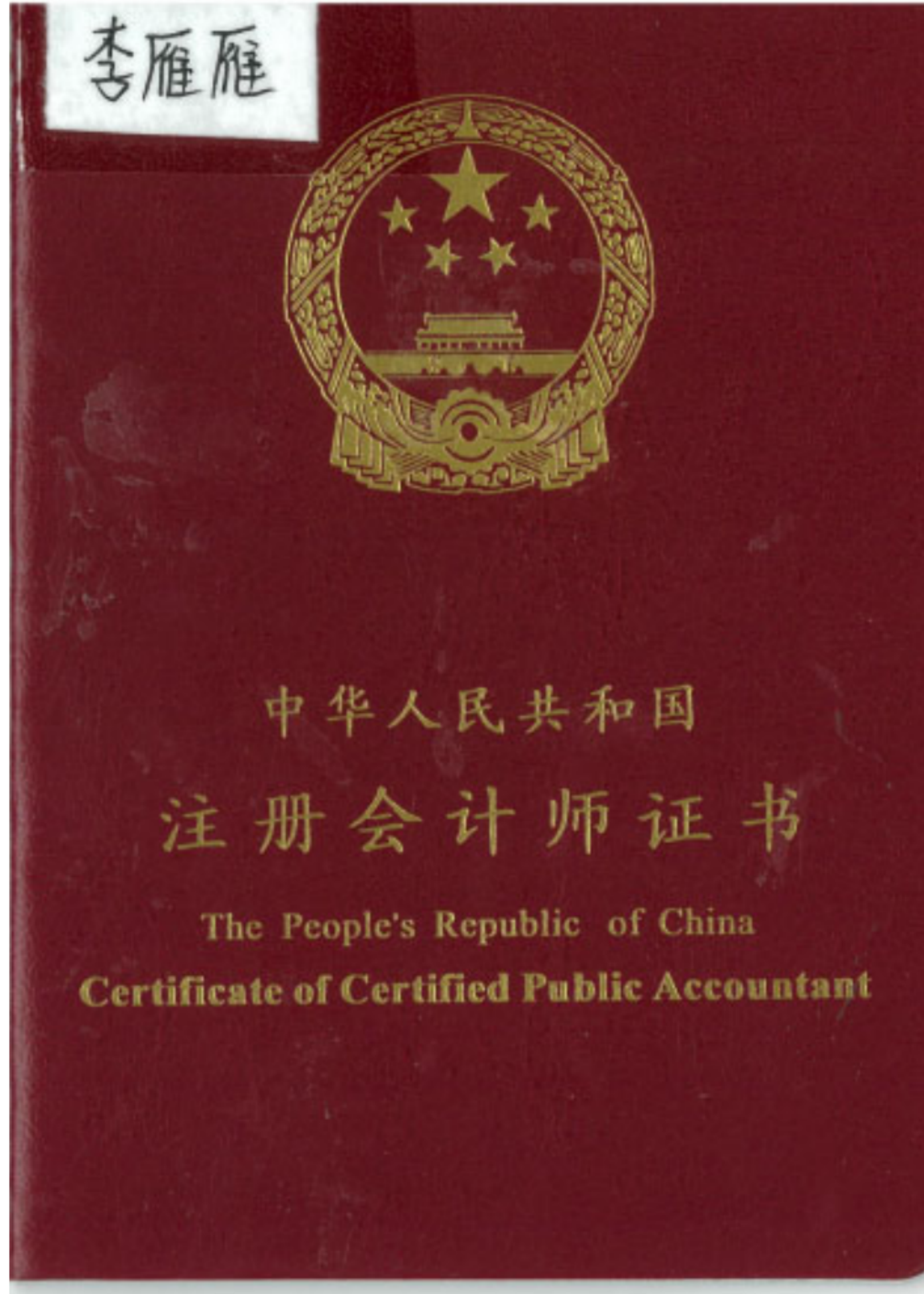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韩雁光 110002400146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20227-1号报告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20227-1号报告